

政府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委托协议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汕头市龙湖区鸥汀街道办事处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权责明确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政府采购项目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工作（以下简称“审查工作”）事宜，经充分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信息

- 1、项目名称：2025年龙湖区农村公路建设工程
- 2、项目预算：人民币1720096.00元（大写：壹佰柒拾贰万零玖拾陆元整）
- 3、项目类型：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其他_____
- 4、采购需求概况：以甲方提供的资料为准。

第二条 委托范围与审查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开展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工作，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具体审查内容如下：

（一）一般性审查内容

乙方需按照《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审查本项目是否按规定程序和内容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实施计划，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 1、采购需求是否符合甲方预算、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规定，预算金额与采购需求匹配性；
- 2、对本项目采购方式、评审规则、合同类型、定价方式的选择是否明确且说明适用理由；
- 3、属于按规定需要报相关监管部门批准、核准的事项，是否已作出相应安排；
- 4、采购实施计划是否完整，是否涵盖采购流程各环节时间节点、责任主体、风险应对初步方案等内容；
- 5、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一般性审查事项。

（二）重点审查内容

在一般性审查通过的基础上，乙方需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管理中的重点风险事项开展重点审查，具体包括非歧视性审查、竞争性审查、采购政策审查和履约风险审查。

第三条 委托权限

1、乙方有权在委托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独立开展审查工作，不受甲方不合理干预；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完整提供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需求文件、预算证明、内部审批文件、技术参数说明、合同草案等，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3、乙方有权就审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向甲方相关业务部门进行询问、核实，甲方应予以配合；

4、乙方应在委托权限内出具审查意见，不得超越权限作出任何承诺或决定。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审查工作并提交规范、详实的审查报告；

(2) 有权对乙方的审查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核实审查意见的依据及合理性；

(3) 对乙方出具的审查意见有异议的，有权要求乙方作出书面说明或补充审查；

(4) 有权依据本协议约定获得审查成果及相关资料。

2、义务：

(1) 按时向乙方提供审查工作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承担责任；若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不完整或存在虚假信息导致审查工作延误、错误或产生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2) 指派专人负责与乙方的工作对接，及时响应乙方的资料提供、问题核实等要求，配合乙方开展审查工作；

(3) 不得要求乙方在审查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暗示或指定审查结论；

(4)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审查服务费用；

(5) 对乙方在审查过程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国家秘密及未公开的采购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二) 乙方权利与义务

1、权利：

(1)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独立、公正开展审查工作；

(2)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

(3) 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审查服务费用；

(4) 发现甲方提供的资料存在重大瑕疵或甲方有违法违规意图的，有权暂停审查工作并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2、义务：

(1) 组建专业审查团队开展工作，审查人员应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政府采购业务能力，遵守职业道德，保证审查工作的客观性、公正性；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及本协议约定的审查内容和标准开展工作，对审查过程进行详细记录，确保审查工作可追溯；

(3) 及时向甲方提交审查报告及相关附件，并对审查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专业性负责；若因乙方审查失误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因甲方提供虚假资料或未采纳乙方合理审查建议导致的损失除外）；

(4) 对审查工作中知悉的甲方工作秘密、采购项目信息及供应商商业秘密等负有严格的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5) 积极配合甲方对审查意见的核实工作，对甲方提出的合理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

(6) 不得与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串通，不得利用审查工作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五条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的一般性审查和重点审查工作并提交成果文件。

第六条 审查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审查服务费用

经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审查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

整), 该费用为完成本协议约定审查工作的全部费用, 包括人工成本、资料核查费、报告编制费等, 乙方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

甲方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正式审查报告并确认无异议后 15 个工作日内,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汕头龙湖支行

账 号: 158784078

注: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 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 如因财政资金的下达、拨付问题导致付款延迟的, 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不能据此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未提供必要资料或不配合乙方工作导致审查工作无法正常开展的, 应承担乙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损失;

2、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完成审查工作的, 每逾期一日, 应按服务费用总额的 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并支付服务费用总额 100% 的违约金;

3、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 出具的审查报告存在虚假内容、重大遗漏或因自身过错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 应退还服务费用, 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情节严重的, 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4、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 泄露相关秘密给对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中止与解除

1、本协议的变更、补充, 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文件, 该文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因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如地震、战争、政策调整等)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双方可中止协议履行, 待不可抗力因素消除后, 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或解除协议, 由此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解除后, 双方应根据已履行的情况结算相关费用; 因违约导致协议

解除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

-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向汕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协议其他条款。

第十条 其他约定

- 1、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为签署页)

委托方(甲方): 汕头市龙湖區隔汀街道办事处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陈俊达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

受托方(乙方): 汕头市禾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郑燕华 (签字)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8 日